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73,020,525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0.50元。2015年11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近日，标的资产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